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考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動議**：

在下文 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文 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a)及(b)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e)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註有「」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令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授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或備案，以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號舖。

、 就上述第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 趙雋賢先生、段林楠先生及周錦榮先生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就上述第 項普通決議案而言, 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 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編製的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上述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 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